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16/09-10
電 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文件
(傳真號碼：2147 3165)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
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
羅應祺先生

羅先生：

**《2010年監獄(修訂)令》(2010年第13號法律公告)
《2010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(2010年第14號法律公告)
《2010年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(修訂)令》(2010年第15號法律公告)
《2010年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(2010年第1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正審議上述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，以助議員瞭解當中內容。

第14及15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(第14號法律公告)第2(1)條修訂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115章，附屬法例B)(“羈留地點令”)附表3，廢除第2、3、6、7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及22項。此外，《2010年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(修訂)令》(第15號法律公告)第3(1)條修訂《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令》(第115章，附屬法例E)(“被羈留者的待遇令”)附表2，廢除第4、5、6、7、8、9及10項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BCR 10/2091/94)第4段所述，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(即羈留地點令附表3第16項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附表2第5項)已於1998年關閉，而兩間醫院的羈留病房(即羈留地點令附表3第17及18項，以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附表2第6及7項)現時由懲教署管理。請說明前文所述在第14及15號法律公告中廢除其他各項的理由。

第15號法律公告

本人注意到，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章，附屬法例A)第222至235條是關乎巡獄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詳細條文。例如，規則第222(1)條規定兩名巡獄太平紳士須每兩星期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，而第228(1)條更規定巡獄太平紳士須聆聽囚犯意欲向其提出的任何投訴，並就投訴進行調查。然而，與《監獄規則》中的相若條文比較，新訂的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附表1第16條(藉第15號法律公告第2(4)條加入)(關乎太平紳士探訪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115章)被羈留的人)則似乎以相對籠統的詞句草擬。例如，該條並無規定每次探訪的到訪太平紳士人數，亦無規定到訪太平紳士每隔多久探訪一次。此外，該條規定到訪太平紳士探訪"被羈留者"，而在《監獄規則》第222(1)條中，太平紳士則巡視"監獄"。新訂第16條亦無規定到訪太平紳士須聆聽被羈留者的投訴並就投訴進行調查。請就《監獄規則》中有關巡獄太平紳士的條文與新訂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附表1第16條之間的差異，說明其理由為何。

內務委員會會於2010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命令，請閣下於2010年2月22日辦公時間內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將電子複本交予李美儀小姐(電郵地址：jmylee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0年2月18日